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作出统筹规划和总体部署，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平安上虞、法治上虞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政法、信息共享，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涉稳突发事件。

4. 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牵头协调和统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全区政法工作的目标任务、重大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组织研究全区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 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领导管理区法学会。

9. 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二、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702.14 万元。

（二）关于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370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2.1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3702.1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2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51.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1.4 万元，项目支出 2749.04 万元。

（四）关于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02.1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2.1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26 万元。

（五）关于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 3702.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318.76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级）网格工作经费 2547.24 万元，用于网格化管理等级评定、微网格激励经费、评先评优经费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561.82 万元，占 96.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06 万元，占 2.41%；卫生健康支出（类）51.26 万元，占 1.3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480.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13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项）事务 2949.04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创建、社会综合治理、维稳安保工作、平安宣传工作、法学会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反邪教工作、反邪教协会建设、网格工作等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52.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26.0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事务 0.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事务 10.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及残保金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23.21 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4.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事务 21.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事务 1.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体检费用支出。

（六）关于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3.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

区政府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主要用于接待单位业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公务活动和来访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车改革后，已无单位车辆，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 10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8.68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工资划入人员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49.04 万元。各项目逐一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对超过 80 万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财政专户资金。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本单位行政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本单位事业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所发生的开支。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所发生的开支。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所产生的开支。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本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用于本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本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经费。